

[黑龙江]自考单科成绩合格有效期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1/2021_2022__5B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c67_181907.htm 黑龙江省今年下半年自学考试网上报名正在紧张进行中，近日部分读者询问，有关自学考试课程合格成绩的有效期是否有变化、有何具体规定等事宜，记者对此进行了相关采访。据了解，全国考委颁发的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规定》中，对自学考试课程合格成绩的有效期做了具体规定：合格课程有效期为八年。根据我省自学考试考籍管理的工作实际，我省的具体执行原则为：部分合格课程有效期为八年，还有部分合格成绩长期有效。据介绍，有效期为八年的包括在公共基础课中已考过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。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，2000年开始的全国专业考试计划调整过程中，原计划课程名称与现计划课程名称不同的，相应的课程合格成绩只保存八年。考生此类课程成绩已经及格，但从首次报名考试时间算起已超过八年，还没有按照现行的考试计划完成所规定的课程、不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其课程合格成绩由省自考办按照规定做无效处理，考生必须按照专业考试计划调整后所对应的课程名称报名考试。此外，计算机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，一律执行“合格课程有效期为八年”的规定。在公共政治课中包括专业计划调整前的哲学、政治经济学、中国革命史，专业计划调整后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、邓小平理论概论、毛泽东思想概论、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；公共基础课中包括高等数学、大学语文、公共外语、普通物理；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

中包括2000年开始的全国专业考试计划调整过程中，原计划课程名称与现计划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，合格成绩将长期有效。对于2000年以后新开考的专业如果涉及到课程调整问题，同样参照以上原则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